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6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至 11 月 2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tzzgx@willfar.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李先怀先生
董事、副总裁：张振华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钟喜玉女士
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吴浩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至 11 月 2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tzzgx@willfar.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31-88619798
邮箱：tzzgx@willf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70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营业执照》变更仅涉及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其他登记信息未变。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39548277W
2. 公司名称：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 住所：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
5. 法定代表人：徐婷
6. 注册资本：伍亿叁仟肆佰叁拾肆万柒仟叁佰伍拾玖圆整
7. 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5 日
8.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污水厂及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设备销售安装；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城市污水处理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鉴定工作；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及发电（不含危险废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3-037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如意大厦 11 楼会议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 2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1,087,5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2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秦建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其他高管的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1,087,5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6,821,700	98.3010	4,265,888	1.699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王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 全筑　公告编号：临 2023-156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筑转债”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最后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
保留“全筑转债”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起第 15 个自然日（即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5:00，自第 15 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不再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
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之日起第 30 个自然日（即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自第 30 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重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78	全筑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3/11/29			
113578	全筑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3/12/14			

●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1 号）核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38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38,400 万元人民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8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38,4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二、停止交易原因及情况说明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可转债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交易、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及交易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以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经“全筑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日起第 30 个自然日（即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自第 30 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保留“全筑转债”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日后第 15 个自然日（即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5:00，自第 15 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不再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全筑转债”尚未转股的转债面值总额为 222,142,000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三十五条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且上市公司发布相关公告 3 个交易日后，应当停止交易或者转让。
“全筑转债”将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停止转股，“全筑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全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况的，如需转股，需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47），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期末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1 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目前已设可转债问题咨询专线，后续将由管理人安排专人接听，“全筑转债”持有人可拨打 15221540425、18701716846 与管理人取得联系并沟通相关问题。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3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齐鲁转债”2023 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开发行的 8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期债券”或“齐鲁转债”）将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齐鲁转债。
3、债券代码：113065。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人民币 80 亿元。
6、发行数量：8,000 万张。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8、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发行日期：2022 年 11 月 29 日。
（2）上市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3）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 6 年，即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
（4）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60%、第五年 2.40%、第六年 3.00%。
（5）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6）最新转股价格：5.49 元 / 股。
（7）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
（8）信用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A。
（9）资信评估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0）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9、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付息为“齐鲁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2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2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齐鲁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 0.2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 0.16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 0.20 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 0.2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传真：0531-8692351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联系人：杨成、许天宇
联系电话：021-68801586
传真：021-6880155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证券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3-135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至 11 月 30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521@huahaiphar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01 日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01 日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裁：陈保华；
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祝永华；
公司独立董事：辛金国；
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张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2 月 01 日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至 11 月 30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521@huahaipharm.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电话：0576-85991096、0576-85015699；
邮箱：600521@huahaipharm.com；
传真：0576-85016010。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8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9,505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65%。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00,240,572 股变更为 300,221,067 股。
2、本次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505 股。
其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893 股，回购价格为 10.9362 元 / 股。
上述 3 名激励对象中，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878 股，回购价格为 10.9362 元 / 股；1 名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558 股，回购价格为 10.7862 元 / 股。
另外，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76 股，回购价格为 10.7862 元 / 股。
3、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893 股，回购价格为 10.9362 元 / 股；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878 股，回购价格为 10.9362 元 / 股；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734 股，回购价格为 10.7862 元 / 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2018-067），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8〕81 号）。
3、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4、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 3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82,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格 14.40 元 / 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
8、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756,600 股，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1.0462 元 / 股；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1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价格 9.17 元 / 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
10、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290 股，回购价格为 11.0462 元 /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回购注销。
11、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0.9962 元 / 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290 股，回购价格为 10.9962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由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回购注销。
12、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上市流通。
13、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9.12 元 / 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4,700 股，回购价格为 9.12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由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完成回购注销。
14、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4 人，其中 3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233,375 股；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34,700 股。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 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上市流通，3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市流通。
15、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0.9362 元 / 股，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9.06 元 / 股；同意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合计 4,893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0.9362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2 年 1 月 6 日由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878 股，回购价格为 10.9362 元 / 股。
17、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 人，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4,7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市流通。
18、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8 人，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30,873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市流通。
19、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0.7862 元 / 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734 股，回购价格为 10.7862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1、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18 年